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壹零貳零號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吉爾士、梅耶士、威爾[illegible]、依斯布、吉姆孫、麥基屋、鮑華士、丁波雷、威爾許各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艾倫、巴脫爾、施雷、克爽芬、鈎杜、卡德、鄧肯、霍乃德、康克、克翁、李[illegible]、[illegible]德勒、柏嘉、史德寧、奧本趣、楊格、斐孜克、柏志、保愛德、柏勒查、哥[illegible]、吉諾爾、格德曼、郝爾、海靈登、海斯、抗士貝、詹姆遜、開納、拉金來士、[illegible]白多、鮑佛、畢登卒德、柏蘭漢、格林、郝爾、潞德士、駱百志、史龍、史密斯[illegible]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蒲千南、康倍、約翰遜、開勒、潘士德、李御之[illegible]予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凱晉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勛[illegible]。道歸、雷遂德斯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illegible]鄒宗毅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illegible]李金壽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illegible]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龍生[illegible]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鳳樓[illegible]央警官學校教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illegible]為江西省南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巽山西[illegible]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文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董德閒[illegible]西臨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田賦[illegible]管理處科長王運炎、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張鑑呈請免職，甘肅清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原承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甘肅[illegible]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興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成[illegible]甘肅慶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賈俊才為甘肅和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原承沅為甘肅武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國[illegible]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源[illegible]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楚夢[illegible]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寇華表[illegible]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illegible]財政廳秘書羅顧[illegible]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一饗[illegible]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考核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浥遠[illegible]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棠伯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邊慶祥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陳宏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燮燊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魏烈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紹瑞為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張仲華、饒光祥、鄒孟魯、胡如光、周福基、馬海山、丁華昌、[illegible]王秉雲、王倘武、王維翰、王更生、王保珍、王忠喜、王硯中、王效顏、王[illegible]衆、王世根、王兆[illegible]、王寶剛、王宗槐、牛世成、元文彬、[illegible]世英、[illegible]子鐔、任效常、呂俊鵬、呂海[illegible]、何峻峰、宋光如、宋　傑、胡志斌、成郁生、李政謀、李醒民、李繼招、李敏長、李煥文、李永昶、李震祥、李崚崗、李　轍、吳　松、孟興華、郁墢墀、卓　文、林文華、宮鉄珊、侯增重、員懷俊、阮振聲、周　彥、馬雲斌、馬永麟、馬厚[illegible]、[illegible]隆心一、張奕德、張瑰如、張淑明、張占柱、張吉元、夏正平、倪桂林、徐又[illegible]、[illegible]宗幹、袁　放、郭光鑫、陳　[illegible]、陳谷恆、莊國華、許　珂、高興民、梅夢[illegible]、梅志洪、孫伯塑、孫朝立、溫廣建、曾[illegible]、崔永先、馮玉瑛、馮古先、雷[illegible]、[illegible]建國、甄庚西、董培天、楊俊如、楊精海、鄒采讓、潘炳心、趙光算、趙善實、[illegible]靈鍾、臺理華、樊哲明、盧作楚、萬聖勛、劉潤田、劉萬麟、劉寅虎、劉惠[illegible]、劉　荃、劉　新、劉心田、劉學貞、鄭克儉、歐陽遠、謝健年、謝振華、韓敬修、[illegible]萍、羅同甲、于劍飛、王志進、王孝增、王品周、王夏祥、王根濤、王濟民、王寶鈞、王鼎傑、方士閎、方步丹、方樹煌、甘[illegible]棠、甘彥秀、李兆生、李景光、[illegible]志賢、李家祥、李崇孝、李臥波、李躍衡、朱成功、朱賢煜、全勝榮、竹季良、[illegible]雨松、何思清、何春員、何廣平、杜洪森、沈光豫、吳　昆、吳良城、吳英樁、[illegible]相強、邱炳台、林式高、林希迪、林師放、林傳萱、周逸人、周光賢、周保華、周君履、芮詒松、金　浩、來志高、卓青雲、洪德科、胡劍華、施永祿、郭柳輝、[illegible]寶義、凌國良、翁　斯、陶尊岳、梁錫泰、鄒文星、唐　度、唐孝康、唐廣智、唐禮讓、陳　氷、陳　昇、陳　錚、陳　儒、陳民治、陳中岳、陳定邦、陳煥華、陳啓樵、張　中、張杰朗、張竹蓀、張玉軍、張榮林、張金發、張錦明、章　逵、[illegible]貞孝、彭運星、溫立言、程　澂、黃文度、黃蔭吉、黃鳳翔、叢鑫源、楊永業、楊相金、趙世光、趙秉元、趙慕梅、廖志民、鄧周鑑、黎壽祥、蔣　勳、潘學文、樊一宅、劉敬和、劉定國、劉良伍、劉慶樹、蔡運沛、戴秀峰、羅珏年、魏浩然、[illegible]乾芬、蕭中浩等二百十八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毛超傑、文箴業、楊　憶等[illegible]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杜森林、陳　衡、吳和智、蔡斯禮、蔣如倫、康世勳、[illegible]靖國、秦宏略、林　厚、胡　嵩、楊承義、徐福坤、朱繡穀、傅朝周、胡其康、[illegible]純武、韋綽彭、張鳳燊、龍運儀、張咸嘉、劉思智、師安榮、趙穎敏、楊盤祥、[illegible]公望、陳一寬、孫一清、[illegible]天禧、宋國政、瞿連城、鮑頤慶、蔡紹興、羅　致、[illegible]彰德、章　浩、劉劭國、段河麟、龍撫民、[illegible]用舒、苟悅彬、葉燦樞、袁仁航、[illegible]翔、鄒仁和、蔣喜慶、張杜傑、[illegible]、劉建毅、林[illegible]、鍾入曄、王鼎章、王健身、葉孟賢、阮子祥、李榮發、李樹松、劉紹剛、李寶仁[illegible]

職別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謝　桂	九香	男	三〇	南京	三四、[illegible]
專員兼第二科科長	林慶年	兆豐	男	三七	河北開封	三三、[illegible]
科員	杜臣五	虞廷	男	三四	山東招遠	三三、[illegible]
	郭雨村		男	三二	湖北石首	三三、[illegible]
	劉陟望		男	三一	湖北沔陽	三四、[illegible]
	牟永齡		男	三七	江蘇崑山	三四、二
	高國華	福林	男	三五	江蘇無錫	三四、十
第三科科長	李之驥	遠驥	男	四五	湖北沔陽	三三、一
科員	李毓芳		男	三七	湖北黃陂	三三、[illegible]
	胡　杰	俊傑	男	三六	湖北蘄春	三四、[illegible]
	唱郁周		男	三四	河北昌黎	三四、十
人事室主任	任天錫	受之	男	三四	河北博野	三二、九
科員	張棖廷	獻之	男	三四	安徽懷遠	三一、一
	戴　傑	異人	男	三四	河南濟遠	三二、一
	呂潤華	偉瑤	男	三二	山東濟南	三三、[illegible]
	劉東哲		男	三三	河北任邱	三三、九
	滕其成		男	三八	安徽滁縣	三三、一
	張宗圻	濟民	男	四一	江蘇無錫	三四、五
統計室代理主任	張文鑄		男	三三	江蘇江都	三四、二
科員	李文杰	汝恆	男	三〇	湖南湘潭	三四、一
	蕭法周	郁文	男	三六	河南信陽	三四、二

衛生署（三十四年七月　日）

職別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署長	金寶善	楚珍	男	五三	浙江紹興	二九、四
副署長	沈克非		男	四七	浙江嵊縣	二九、[illegible]
簡任秘書	張　維	楚珩	男	四六	湖南瀏陽	三四、三
簡任待遇秘書	邵秀明		女	三九	浙江紹興	二九、五
秘書	張雲航	以字行	男	四二	浙江杭州	二九、十二
專員	陳世昌		男	三五	江蘇吳縣	三四、一
薦任科員	向昌期	望如	男	五三	湖南乾城	三四、二
科員	李戍生	以字行	男	三四	湖南瀏陽	二九、五
	齊雲英		女	三三	福建閩侯	三四、五
總務處處長	吳至恭	驤伯	男	四六	湖北蒲圻	三四、三
第一科科長	金　人	發凡	男	四八	河北天津	三四、四
薦任待遇科員	范文瀅	秀瑩	女	四四	浙江紹興	二九、五
	業春鏞	雲漢	男	四二	南京	二九、五
科員	張寶恆	心久	男	三七	河南襄城	二九、五
	賀憲章	斌承	男	二六	湖北隨縣	二九、五
	歐陽盾	味莼	男	五〇	湖南瀏陽	三二、六
	傅憲章	以字行	男	三九	四川巴縣	三三、二
第二科科長	沈永禮	頌均	男	四七	江蘇南匯	三九、五
秘書派在總務處辦事	鄭　浩	養吾	男	五六	河北天津	三一、[illegible]
薦任待遇科員	蔣　滙	友林	男	五〇	江蘇宜興	二九、一〇
	陳天鈞	伯陶	男	四〇	河北天津	二九、五
	孫天白	漢沛	男	四〇	江蘇無錫	三〇、一〇
科員	黃曉夏		男	三〇	江蘇宜興	三三、一〇
	侯明文珍		女	四〇	北平	三二、七
第三科科長	邱康齡	亞仙	男	五四	浙江嘉興	二九、五
科員	祖樹本		男	四四	安徽巢縣	二九、五
	彭孝侯		男	三五	安徽合肥	二九、五
	王聖聰		男	三二	浙江溫州	三二、九
醫政處處長	俞松筠	強毅	男	四九	浙江吳興	二九、十二
第一科簡任科長	鄭康書	叔詒	男	四六	浙江諸暨	二九、五
薦任科員	吳松筠	一峯	男	四三	安徽合肥	三四、三
科員	趙振玉	仲武	男	三七	河北通縣	二九、五
會計室主任	周慶和	節之	女	三一	浙江諸暨	三二、三
科員	金長藻		男	五四	南京	三一、四
	黃贊恆		男	三二	安徽全椒	三三、四
	毛志壽		男	三〇	江蘇句容	三三、一〇
人事室主任	程雲鶴	若颺	男	三八	江蘇江陰	三三、七
	劉宏鵠		男	四一	四川鄷都	三〇、八
第二科科長	劉　遜	潛夫	男	四〇	山東濰縣	三四、[illegible]
	汪殿華		男	三八	江蘇常熟	三三、一
薦任待遇科員	邢精修	身先	男	三五	江蘇高淳	三四、九
技士	許汝正		男	二九	南京	三三、七
技士	陳先遠		男	三四	湖北江陵	三四、五
保健處處長	陳萬里		男	五四	江蘇吳縣	三三、九
第一科科長	李希聖	繼先	男	三七	河北任縣	三三、七
薦任技士	朱孝文	叔豹	男	四七	浙江海寧	三四、四
薦任待遇科員	郭楙興		男	四四	湖北廣濟	二九、五

更正

本報渝字第二〇一六號府令欄，公布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內，候補參議員「王國鳴」係「王[illegible]」之誤。特此更正。

鄧順華、唐棣華、黃來祥、黎金華、何廷璋、路耀五、邱秉
王顯鑄、王光陽、魏庚仙、馬維璉、何健中、陳時中、洪
葉季良、鄧　俊、楊瀚章、戴亞祺、楊伊傑、李兆椿、戴克
唐逑源、王友棠、劉摹輝、曾鳳池、吳慶西、李思義、李雲
朱華勳、何英偉、周鐵燕、吳巨權、李　輝、林維榮、賓嗣
朱學舜、陳時達、蘇輝堂、王文光、祝君俠、楊　猛、錢起
冷開昱、宋蓉衆、張智珍、蕭鳴皋、李留璈、汪漢濤、羅
李林青、吳崇光、徐昌榮、陸永裕、傅其鑑、呂競武、蘇
邵先深、范　仁、熊德仁、易其疇、楊大昆、黃　振、吳禮
袁開宏、任子謙、李君若、周中明、楊道生、何武龍、馬伯
游濟源、張定生、王運洪等一百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戰車兵少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九日（補登）

陸軍步兵中校金孟璐、胡尚寧、李　規、張洪基、周樹
周　勳、卿雲燦、朱食呼、蕭天材、傅德銓、黃以仁、廖若
馬國榮、郝家禧、高振嵩、李靈若、陸軍步兵少校鄒懷之、陳
等十八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蕭續武、朱
姜翰卿、張化瀋、徐　進等五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
兵中校馮　昆、劉遠翔、朱維寶、譚　鵬、丁鎮東、陸文
李平球、曾　藝、黃伯容、張錦璨、何　俊、李特孚、王
段紹式、羅先致、黃澤普、梁一飛、高蔭棠、商世昌、陸軍
少校李耀慈等二十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
青、徐廣文、劉偉華、唐治能、鄭仁卿、陳駿鳴、吳景昌、張大
朱戒吾、陸軍工兵少校鄭魁生等十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
軍通信兵中校許景田、林松年、李晁城、李　中、聶　英、粟登
董　琳、郭霖春、袁遠機、孟　哲、蘇觀蘭、蔡大治、夏能
郭春池、王九皋、繆習名等十六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
軍輜重兵中校唐是奎、王廷海、劉廷俊、溫定國等四員晉任
軍輜重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醫正陶汝源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二等測量正張達橋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武靈初、馬明勝、黃麗天、郭　英、解宗謙等五員任為陸軍
步兵上校。李　珍、龔肇柄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叁字第〇九三〇一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各機關物資供應之審核、調整及分配事宜。

第二條　本會對駐在國外之物資供應機構，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置委員六人至八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本會開會時，遇有必要，得邀請關係機關指派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派，輔佐主席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供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需要之彙編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物資之取得事項。
三、關於物資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物資之保管、運輸事項。
五、其他有關物資供應事項。

第七條　供應局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需要處。
三、分配處。
四、儲轉處。
五、料賬處。

第八條　供應局置局長一人，由本會秘書長兼任，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九條　供應局置處長五人，簡派，各處所需人員名額，視業務之繁簡，由本會每三個月核定一次。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供應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節叁字第〇九三〇一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本院擬設立物資供應委員會案，經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令飭知照在案。茲擬訂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復經提出三月十九日本院第七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及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一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九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營事業如左。
一、交通運輸事業。
二、工礦事業。
三、金融事業。
四、農林水利事業。
五、公用事業。
六、社會福利事業。
七、衛生事業。
八、其他公營事業。

第三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分為（一）人事處、（二）甲等人事室、（三）乙等人事室、（四）丙等人事室、（五）人事管理員五種，人事處分科，甲等人事室分課，乙等人事室分股，各科、課並得分股辦事，設人事管理員者，如事務繁多，得設佐理員。

前項機構及員額，經核定後，應以專條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

第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由銓敍部參照所在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核、獎懲規定辦理之，佐理人員由主管人員擬請銓敍部辦理之。

第五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等級、待遇，由銓敍部依其資歷，參照所在機關職員之等級、待遇核定之。

第六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關於職掌之分配、辦事之程序，應擬訂辦事細則，呈報銓敍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補登）

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府公函，以該省政府為加強地方建設，推行市自治起見，擬將其省會地方籌設西寧市，擬具該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草案，連同市區圖說，請核辦到部。當經核議呈 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令飭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函請青海省政府查照辦理並通行外，即希 查照。此致

各院秘書處
各省市政府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一〇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節捌字第零二六八九號咨，以據地政署呈，轉請解釋漢奸於淪陷期間，預行出賣其財產，究應如何處理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所稱漢奸所得之財物，係指漢奸罪所得之財物，並不包括其他之原有財產，惟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新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稱漢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凡漢奸所得財物及其他原有財產，均包括在內，其明知為漢奸財產而收或查封之財產，而收買之者，依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既有處罰，則所買受者，縱係漢奸之原有財產，其買賣契約為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應屬無效。至新條例施行前，舊懲治漢奸條例，對於故買漢奸財產，雖無處罰明文，但依舊條例第九條，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與新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者相同，漢奸於收復區淪陷期內，鑒於戰局轉變，將原有財產預行出賣，如買主係出於買受，避免法律之執行，即與公共秩序顯有妨害，該項買賣契約，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仍屬無效。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地政署本年一月十八日渝權字第一二二號呈稱，「案據安徽省民政廳民地子佳電，以收復區於淪陷期間，如漢奸以原有產業出賣者，承買人又係正當住戶，此種買賣是否認為有效，請核示等情到署。查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對於漢奸所得財物，有追繳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之規定，惟所稱「所得財物」，是否包括其所有產業，又其所有財物或原有產業，在本條例公布前轉賣於他人者，應如何處理，並無明文規定。查漢奸鑒於戰局轉變，將所有財產預行出賣者，事例甚多，究應如何處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法行政部（續）

工務處處長	宋　澎	海涵	男	四六	河南林縣	三〇、九、
技正	蔡邦霖	蔭溥	男	五二	江蘇泰興	三〇、九、
	楊乃俊	冠謙	男	四一	河南開封	三〇、一二、
	吳又新		男	四三	浙江東陽	三〇、九、
	戴　祁	儀宋	男	三九	江蘇鎮江	三一、八、
	彭篤生		男	三九	湖北黃陂	三二、一二、
	朱光彩	華舫	男	四五	河南淅川	三三、九、
第一科科長	劉　約	仲博	男	四一	浙江永嘉	三一、二、
技士	鄭元書		男	四四	江蘇常熟	三三、一二、
科員	陳靜生	志深	男	二五	江蘇吳江	三一、七、
	曲澄宇	正之	男	二八	河南安陽	三二、一、
	曾文藩		男	四〇	四川瀘縣	三二、九、
	王霖普		男	五二	南京市	三三、一、
	李鑑昭	明懸	男	三七	河南偃師	三四、三、
第二科科長	李守鎮	衛侯	男	三九	浙江武義	三三、七、
技士	張　漢	雲倬	男	三三	安徽壽縣	三三、一、
	彭敦仁		男	五〇	湖北黃陂	三三、四、
	鄧志端	正之	男	三六	廣東南海	三三、八、
	張智斌	右文	男	二九	安徽合肥	三四、一、
技佐	顏克毅	力農	男	三三	江蘇吳縣	三三、八、
科員	龍涵濤	震海	男	三四	河南安陽	三三、三、
科員	藍庭初	質良	男	三一	四川隆昌	三三、一一、
第三科科長	姚鴻儒	冠民	男	三七	河北藁縣	三三、七、
技士	李新民		男	二九	湖北京山	三〇、九、
	俞嘉澄		男	三一	河北天津	三二、一、
技佐	金德楚		男	二七	湖北澧縣	三三、八、
	王鍾岳		男	二七	河北涿縣	三四、七、
科員	黃晚青		男	四二	福建上杭	三一、五、
	劉寶德		男	三一	河南商邱	三四、一、
第四科科長	關慰祖	黎安	男	四三	山西汾城	三一、八、
技正	張俊生	公傑	男	四三	江蘇泰興	三三、八、
技士	賀維城	介藩	男	四〇	安徽宿縣	三二、一、
	許雲清		男	三一	廣東惠陽	三二、一二、
	孫鼎紱		男	三一	河南鞏縣	三四、四、
技佐	劉心寬		男	二八	河南鞏縣	三三、一一、
	陳樸生		男	三一	江蘇宜興	三四、二、
科員	沈昌堯	競武	男	三九	浙江紹興	三〇、九、
專員室主任	王承曾	劉志	男	五九	河北定縣	三一、三、
專員	吳南凱	雪滄	男	六〇	福建龍溪	三一、一〇、
	段爽青		男	四二	山西平陸	三四、一、
專員	彭乃琦	瑰意	男	四二	江西安福	三四、一、
視察室主任	呂　達	海琴	男	四九	湖南沅陵	三〇、一〇、
視察	楊乃康	幸耜	男	五九	浙江吳興	三四、二、
會計處處長	黃德馨	秋岩	男	四一	湖北黃陂	三三、一二、
專員	楊隆勛		男	三二	湖北資興	三四、一、
第一科科長	石　磊	自冰	男	三四	湖北漢陽	三三、一二、
科員	陳穎煜		男	三五	浙江浦江	三三、一〇、
	丁惟溪	濂泉	男	四九	山東日照	三四、三、